附件一

申报材料清单

1、2019年北京市智能照明示范工程试点单位申请书；

2、项目说明书或实施方案（计划）；

3、自筹资金到位证明；

4、申报单位承诺函。

附件二

**2019年北京市智能照明示范工程试点单位申请书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申报单位（盖章） |  | 推荐单位（盖章） |  |
| 所属领域、行业 |  | 注册地址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纳税识别号 |  |
| 组织机构代码 |  | 营业执照号码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电子邮箱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节能工作情况（组织机构、能源管理、计量等） |  |
| 拟实施的智能照明项目情况 |
| 智能照明产品种类 |  | 智能照明产品数量（套） |  |
| 拟安装地点 |  | 拟安装时间 |  |
| 拟完成时间 |  |
| 项目节能率或节能量（ %或 KWH） |  | 自有资金（万元） |  |
| 项目预期效果 |  |

附件三

承诺函

**北京节能环保中心：**

 按照《关于征集2019年智能照明示范工程试点项目（单位）的通知》，我单位申报了 （项目名称） ，现郑重承诺：

 （一）保证申请时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的，该工程符合当地规划和规定，工程设计符合标准。

 （二）保证承认贵单位按市发改委批复的程序评选出的结果，无故不得退出。

（三）若我单位最终入选为试点单位

1.保证按照申报要求、项目内容、计划进行施工；

2.按照发改委批复，从2019年绿色照明项目中标企业中，选择施工企业（或该企业牵头联合体）；

3.安全规范施工，保证工程质量；

4.加强资金管理，保证政府补贴资金安全，工程资金专款专用，绝不拖欠施工企业；

5.及时对工程验收和进行工程结算，因超过结算时间带来的损失，由我单位自行承担；

6.承认贵中心委托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工程费用的审核结果。

该承诺是我单位真实意图的表达，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。

 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

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 年 月 日